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需要缴纳增值税的特殊情形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
→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特殊情形

1.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存款利息。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6.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

7.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8.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增值税适用税率

一、增值税标准税率：13%

1. 销售或者进口普通货物。
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销售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二、适用增值税低税率的货物：9%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农产品：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初级产品。

【特别规定】各种罐头；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及淀粉；调制乳；麦芽；复合胶；人发；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肉桂油、桉油、香茅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13%。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国内印刷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境外图书，属于图书的范围。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特别规定】直接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加工工业产品的机械，农用汽车，机动渔船，农机零部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13%。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三、“营改增”适用增值税税率。

1. 销售有形动产租赁服务：13%
2. 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9%
3. 销售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生活服务、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6%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四、跨境销售规定的服务、无形资产零税率政策

1. 国际运输服务。

-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2. 航天运输服务。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相关服务。

(1) 研发服务。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设计服务。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 软件服务。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 信息系统服务。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10) 转让技术。